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告知了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8万股，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将该部分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6万股调整为620.4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4万股调整为79.51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马建忠、陈传亮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3 月 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马建忠、陈传亮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